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8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回购承诺期间：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8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8个月内向公司递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至公司（邮寄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

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截至 2019 年末，策源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37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以此价格回购，具有合理性。满足回购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承诺内容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